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756—2008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of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the natural forest protection program

2008-09-03 发布 2008-12-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少舟、王月华、刘建杰、刘俊昌、于百川、张升、谷振宾、陈文汇、陈学群、张坤、梁丹、缪光平。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与评价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的对象、形式、监测与评价的核心指标及其权重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监测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15163-2004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 GB/T 1577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规划通则
-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 SY 190-1996 土壤侵蚀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the natural forest protection program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是中国政府于 1998 年开展试点、2000 年在全国 17 个省(市、区)全面启动的一项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主要解决天然林的休养生息和恢复发展问题。主要建设目标包括:全面停止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并严加管护;加快工程区内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大幅度调减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等。

3. 2

监测 monitoring

一个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记录的过程,其功能主要是反映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和潜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实施的成效和成功的做法,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将这些信息不断地反馈给决策者和执行者。

3. 3

评价 assessment

对项目执行的评定,可以是阶段性的,也可以是项目终期评价,重点评定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

3.4

社会经济效益 socio-economic impacts

工程对区域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利用、社会福利变化等方面产生的效益与影响。